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92 民初 9570 号之一]，开发区法院驳回原告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迹寻”）的起诉。（公告编号：临 2024-076 号）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传票，上海迹寻请求武汉中院撤销开发区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开发区法院进行实体审理。（公告编号：临 2024-079 号）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 01 民终 13064 号]，裁定驳回上海迹寻上诉，维持开发区法院一审原裁定。（公告编号：临 2024-090 号）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5214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决定受理公司提出的以上海迹寻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公告编号：临 2025-034 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5214 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

受理了上海迹寻提出的反请求申请，上海迹寻反请求事项如下：

1、确认上海迹寻与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签署的《差额补足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即支付上海迹寻本金 50,271,000 元及预期净得收益(计算方式如下：本金 50,271,000 元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金 15,000,000 元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及本金 30,000,000 元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差额补足承诺函》中净得收益率 6.5%计算，暂算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为 13,417,085.59 元)，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63,688,085.59 元；

2、若仲裁庭认定《差额补足承诺函》无效，则裁决公司向上海迹寻赔偿因其过错导致合同无效所造成的上述投资损失；

3、裁决公司承担上海迹寻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150,000 元；

4、本案反仲裁费用由公司负担。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 7 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此前涉及的 7 项违规担保事项，已有 5 项担保责任实质解除。除本次涉及上海迹寻的仲裁申请外，仅余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在仲裁程序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